

# 聖公會基樂小學

## 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屬校傑出學生獎勵計劃

### 申請細則

獎項名稱：傑出學生獎(六年級)

設立目的：表揚在學業成績、課外活動、品行、服務俱有良好表現並均衡發展之學生，以加強學生重視全人發展，使在成長路上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。

獎項數目：每級 1 名

遴選方法：

A/遴選辦法：由班主任推薦 1 至 3 位學生，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（如學生均未能符合以下的條件，候選學生人選則可從缺）：

1. 平均分必須至少達到 75 分或以上(一至五年級以評估一至三之平均分計算，六年級只以評估一之平均分計算)；
2. 操行必須至少達到 B+或以上；
3. 必須參與至少一項服務或制服團隊（如班長、課室圖書管理員、風紀、中央圖書館管理員公益少年團、其他校內大使服務及制服團體等）；
4. 必須參與至少一項持續性訓練之活動（如田徑校隊、歌詠組等）；
5. 必須參與至少一項公開比賽（必須遞交有關文件副本以作核實，如比賽參加證明、證書等）；
6. 學生需撰寫一篇文章（150 字內）（如講述自己如何符合成為一位傑出學生的條件、得獎後如何實踐及宣揚本校的辦學理念。）；
7. 必須出席面試（如未能參與，必須附上家長信以申述原因，如原因不合理者，恕不受理）。

B/評分原則：分學業成績(25%)、品行表現(20%)、服務表現(20%)、課外活動表現(20%)、其他表現(撰寫文章及面試)(15%)五部份。

C/將向合資格的候選學生派發申請表格，請於 **2019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**遞交，並附上有關文件副本以便查證，不接受逾期申請或補交文件。

D/合資格申請者，將進行面試，內容包括：自我介紹、生活話題、時事題/創意題等，面試日期及安排將另作通知。（如學生未能參與面試，必須附上家長信以申述原因，如原因不合理者，恕不受理及另作安排）

E/一切結果均以遴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。

F/經校方評估後，最高分者獲頒「傑出學生獎」，其次獲頒「卓越學生獎—盧壽柱總校長獎學金」（一至五年級 1 名，六年級 3 名）。